

#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目的是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经营成本,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第三条** 公司及下属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须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公司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市场交易。

**第五条** 公司设立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作为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负责交易计划的拟定,负责与外部合作机构的信息协调沟通。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分工

**第六条** 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应当就该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第七条** 工作小组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部

负责人以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员组成。工作小组的职责权限：

- 1、负责对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 2、对年度和月度等商品套期保值方案提出总体目标和要求；
- 3、审核批准商品套期保值方案及配套资金额度；
- 4、负责制定公司套期保值工作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决定工作原则和方针；
- 5、执行具体的套期保值交易；
- 6、组织实施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应急处理；
- 7、其他日常联系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工作小组以会议形式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决策，须2/3以上成员赞成方可通过。

**第九条** 工作小组负责商品套期保值指令的下达和监督执行。

**第十条**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员负责依据指令完成交易工作、并定期向工作小组汇报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财务部负责调拨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资金，负责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计，及时发现并向工作小组报告相关风险。

### 第三章 授权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所需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全年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数量和金额。如

超过该标准的，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工作小组具体执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各项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套期保值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 **第四章 商品套期保值交易流程**

**第十五条** 工作小组负责拟定商品套期保值方案，对被套期的商品的市场行情、订单情况、库存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加强日常监管。

**第十六条**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流程：由工作小组进行研究决策、确定方案、工作小组审批通过、操作员执行。

**第十七条** 资金调拨流程：操作员依据操作指令提出需求、工作小组审批通过、财务部进行资金调拨并备案。

#### **第五章 风险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风险。

**第十九条** 公司在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

- 1、慎重选择金融机构和商品期货经纪公司。
- 2、合理设置商品套期保值工作小组的组织机构和选择安排相应操作岗位业务人员。

**第二十条** 经批准后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如遇国家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继续进行该业务将造成风险显著增加、可能引发重大损失时，应按权限及时主动报告，并启动应急修正案，采取应对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应监督套期保值操作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二十二条** 风险处理程序：

1、公司工作小组应及时召开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2、相关人员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公司应合理选择商品套期保值期间，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配备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电子计算机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套期保值业务及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聘用合格的业务操作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 **第六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六条** 交易操作员定期向工作小组报告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情况、保值后库存净敞口变动情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指派专人与金融机构、商品期货经纪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对账事宜，并定期向工作小组报告。

**第二十八条** 每月结束后，财务部向工作小组汇报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盈亏情况，并编制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盈亏明细表。

公司对期货保值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开户文件和授权文件应保存至少10年。

## 第七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第三十条**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商品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若因相关人员泄密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公司可视具体情况给予开除或其他处分。

##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从事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需要定期披露或临时披露信息的，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定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时间等事项，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等相关手续。

## 第九章 应急处理预案

**第三十二条** 公司执行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时，如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继续进行该业务将造成风险显著增加、可能引发重大损失时，工作小组应充分分析，并在最短时间内平仓或锁仓。

**第三十三条** 如因地震、泥石流、滑坡、洪水、旱灾、台风、龙卷风、火灾、暴乱、骚乱、战争、恐怖袭击、传染病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按中国期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期货合约及相关合同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如公司所在地发生停电、计算机及企业网络故障致使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公司应及时启用备用无线网络、笔记本电脑等设备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委托期货经纪公司进行交易。

**第三十五条** 因公司生产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进行交割的，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平仓或组织货源交割。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规定所涉及的交易指令、资金拨付、下单、内控审计等各有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程度操作的，交易风险由公司承担。超越权限进行的资金拨付、证券交易等行为，由越权操作者对交易风险或者损失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拨付和下单交易，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有权采取扣留工资奖金、向人民法院起诉等合法方式，向其追讨损失。其行为依法构成犯罪的，由公司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部门和人员，应严格按本制度规定执行，并自觉接受公司审计部或公司外聘的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

**第四十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其修订、最终解释与考核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